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38 號

被處分人：飛耀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845281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55 號 23 樓之 2(24 層)

代 表 人：謝○○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一、被處分人於 113 年 12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並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來函向本會報備自同年 4 月 10 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

二、本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傳銷商訂約日 30 日內辦理退出退貨，退款金額扣除信用卡手續費等非法定得扣除事項，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甲君於 114 年 3 月 15 日、乙君及丙君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加入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甲君等 3 人於 114 年 4 月 2 日向被處分人申請解除契約之退出退貨，被處分人於處理返還甲君等之款項中，扣除信用卡手續費、匯費及去程運費，

因傳銷商於訂購商品時係由被處分人支付信用卡手續費及運費，並未要求傳銷商負擔，認信用卡手續費、去程運費及匯費為被處分人支出，故於退還款項扣除上述費用。

(二)被處分人已於114年7月30日將多扣除之款項全數返還該等傳銷商。

#### 理 由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規定：「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30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30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上開規範意旨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之所需運費」3項法定事項，亦即傳銷商自加入至退出前所付之價金及其他一切款項均應返還，倘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法定計算方式外，另行扣除或收取其他費用，即無異侵蝕或架空退貨機制，而應構成違法。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甲君於114年3月15日、乙君及丙君於114年3月25日加入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同年4月2日向被處分人申請解除契約之退出退貨，是該等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30日內通知被處分人解除契約並申請退貨，被處分人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規定計算退款金額，惟被處分人於處理過程中扣除信用卡手續費、匯費及去程運費。
- 三、據被處分人表示因傳銷商於訂購商品時係由被處分人支付信用卡手續費及運費，認信用卡手續費、去程運費及匯費為被處分人支出，故於退還款項中扣除上述費用，惟信用卡手續費、匯費及去程運費等並非法定得扣除事項，是被處分人於辦理傳銷商解除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非法定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 四、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既已明定傳銷事業應依第20條至第22條規定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出退貨，被處分人相關退出退貨計算方式自應符合前揭規定，不得將上開營運成本轉嫁傳銷商，是被處分人辯稱之理由尚非得主張豁免其違法責任。
-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解除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約3個月、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